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首航直升 2017 年 10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公司名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正稿）的议案》。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600,190,9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381,840.00 元，其中现金认购部分实际为 2,971,640,000.00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90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33 号）。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扩建机队，实现重点城市 FBO 项目收购和建设，完善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快速发展。

定增募集资金中 74.29%，即人民币 26 亿元，用于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并购第三方供应商涵盖广泛且品质较高、客户基础稳定且覆盖面广的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结合公司在国内的运营基础，在各地设立通航子公司，开拓当地通航业务；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01090360500120105506800	104,282,089.19	107,257,599.60	
	20000018527700012062812	2,200,000,000.00	2,200,000,000.00	定存
工商银行北京天竺支行	0200090119200170478-000000001	672,502,471.67	624,630,371.36	
	0200090119200170478-000000002	0	0	定存
合计		2,976,784,560.86	2,931,887,970.96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为补充现金流，使用募集资金 7,291.69 万元。

费用项目	使用金额（万元）
飞机租金保证金	2,660.95
航材	233.74
房屋租金及装修	465.42
税费	313.78
第三方服务费	1,449.34
飞行员培训费	64.82
飞行员转让	122.05
薪酬	1,095.52
会议费	18.55
手续费	0.09
机场使用费	867.43
合计	7,291.69

公司用于投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800 万元。

费用项目	使用金额（万元）
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补缴	2,800.00

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共计 5,602.01 万元。

银行	利息收入（万元）
北京银行绿港国际中心支行	4,754.53
工商银行北京天竺支行	847.48
合计	5,602.01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宁波东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保证对外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金，预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开拓公司在宁波地区的市场。

2017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首航直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1、查阅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会议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2、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查阅公司自有资金募集及使用相关的合同、自有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借记通知等资料；

4、检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投入情况；

5、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首航直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对首航直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